

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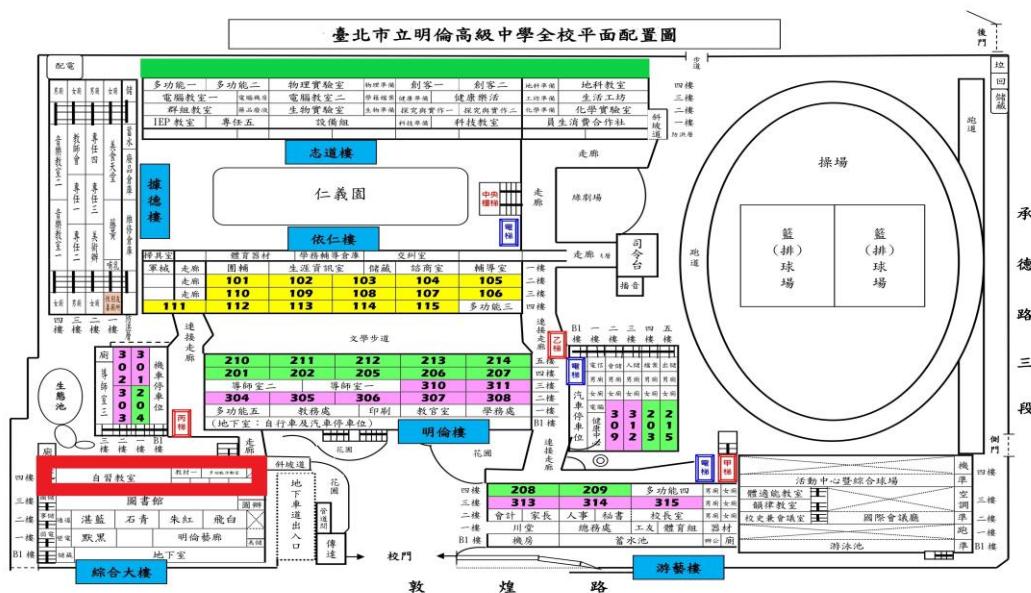
校園開學後工程進行之因應措施與緊急應變計畫

(執行期間：113年8月30日～113年9月30日)

一、計畫目標：校園師生安全保障 100%、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100%。

二、工程內容概述及施工影響範圍說明：

- (一) 綜合大樓屋頂漏水及頂樓自習教室天花板整修工程：
 1. 施工費 4,231,000 元
 2. 開工日期：113 年 7 月 8 日、預定完工日期：113 年 9 月 30 日
 3. 開學後仍施工項目：屋頂防水及自習教室天花板整修
 4. 施工影響範圍：綜合大樓四樓及屋頂（詳學校平面圖--紅色區域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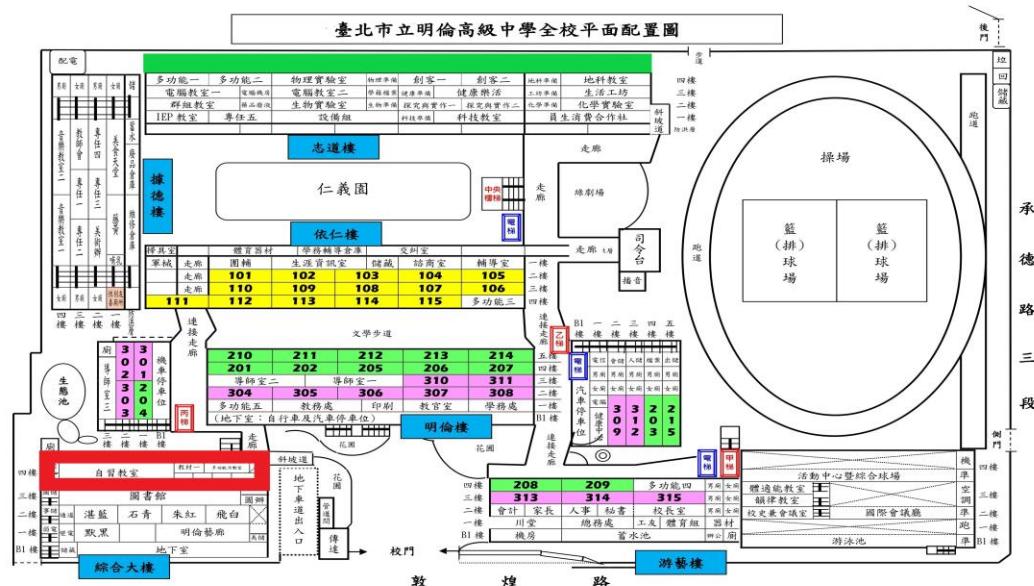


5. 監造建築師：王○○(公務電話 02-82453228、緊急連絡手機 0958-○○○○○○)、現場監造：蕭○○(公務電話 02-82453228、緊急速絡手機 0937-○○○○○○○)
6. 廠商負責人：盛展營造有限公司黃○○ (公務電話 02-23415270)

(二) 志道樓 1-4 樓北側及通道牆面防水防漏修繕工程：

1. 施工費 4,638,000 元
2. 開工日期：113 年 7 月 25 日、預定完工日期：113 年 9 月 30 日
3. 開學後仍施工項目：北側牆面防水修繕

4. 施工影響範圍：志道樓北側牆面（詳學校平面圖—綠色區域）



5. 監造建築師：監造建築師：王○○(公務電話 02-82453228、緊急連絡手機 0958-○○○○○○○)、現場監造：蕭○○(公務電話 02-82453228、緊急速絡手機 0937-○○○○○○○)

6. 廠商負責人：富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古○○(公務電話 03-656456)

三、各處室責任區分及因應措施

(一) 校長：洪○○校長(公務電話 02-25961567 分機 101、緊急連絡手機 0918-○○○○○○○)、第一代理人：溫○○秘書(公務電話 02-25961567 分機 111、緊急連絡手機 0939-○○○○○○○)、第二代理人：林○○主任(公務電話 02-25961567 分機 151、緊急連絡手機 0939-○○○○○○○)

1. 督導綜合大樓屋頂漏水及頂樓自習教室天花板整修工程及志道樓 1-4 樓北側及通道牆面防水防漏修繕工程

(一) 總務處：

1. 負責人：林○○主任(公務電話 02-25961567 分機 151、緊急連絡手機 0939-○○○○○○○)、第一代理人：時○○庶務組長(公務電話 02-25961567 分機 153、緊急連絡手機 0916-○○○○○○○)、第二代理人：薛○○幹事(公務電話 02-25961567 分機 154、緊急連絡手機 0987-○○○○○○○)

2. 工務會議召開：預定每周二召開

3. 施工範圍管制：綜合大樓四樓及屋頂、志道樓北側通道

4. 施工人員管制措施：建立施工人員出入校園簽到管制措施
5. 材料機具管制措施：綜合大樓四樓及屋頂、志道樓北側通道材料機具管制
6. 上述應辦事項完成時間：113 年 8 月 30 日

(二) 教務處：

1. 負責人：陳○○主任(公務電話:02-25961567 分機 121、緊急連絡手機 0987-○○○○○○○)、第一代理人：邵○○主任(公務電話:02-25961567 分機 141、緊急連絡手機 0970-○○○○○○○)、第二代理人：侯○○主任(公務電話 02-25961567 分機 161、緊急連絡手機 0975-○○○○○○○)
2. 教學場所調整：依工程進度項目適時調整
3. 上述應辦事項完成時間：113 年 8 月 30 日

(三) 學務處：

1. 負責人：邵○○主任(公務電話:02-25961567 分機 141、緊急連絡手機 0970-○○○○○○○)、第一代理人：侯○○主任(公務電話 02-25961567 分機 161、緊急連絡手機 0975-○○○○○○○)、第二代理人：林○○主任(公務電話 02-25961567 分機 151、緊急連絡手機 0939-○○○○○○○)
2. 校園出入管制措施：建立施工人員出入校園簽到管制措施
3. 對家長、學生、老師、里民各種宣導說明：給家學生長的一封信（宣導內容如附件）
4. 上述應辦事項完成時間：113 年 8 月 30 日

(四) 輔導室：

1. 負責人：侯○○主任(公務電話 02-25961567 分機 161、緊急連絡手機 0975-○○○○○○○)、第一代理人：林○○主任(公務電話 02-25961567 分機 151、緊急連絡手機 0939-○○○○○○○)、第二代理人：陳○○主任(公務電話:02-25961567 分機 121、緊急連絡手機 0987-○○○○○○○)
2. 輔導措施：依學生需求辦理相關輔導措施
3. 上述應辦事項完成時間：113 年 8 月 30 日

四、緊急應變計畫及責任分工

(一) 發生家長陳情、議員會勘、記者採訪工地

1. 校長負責：第 1 時間通報駐區督學

2. 總務處負責：第1時間通報工程科
3. 教務處負責：第1時間通報業務主管科
4. 學務處負責：第1時間協助校長通報駐區督學
5. 輔導室負責：第1時間協助總務處及教務處通報業務主管科

(二) 學校師生因工程施工因素受傷

1. 校長負責：第1時間通報駐區督學
2. 總務處負責：第1時間通報工程科
3. 教務處負責：第1時間通報業務主管科
4. 學務處負責：第1時間通報校安中心
5. 輔導室負責：第1時間協助輔導受傷學生
6. 健康中心負責：第1時間協助受傷學生至醫院治療